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孙维智 李春雷

当代经济法

DANGDAI JINGJIFA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孙维智 李春雷

当代经济法

DANGDAI JINGJIFA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经济法/孙维智 李春雷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3 重印)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03-9

I. 当... II. 孙...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777 号

书名/当代经济法

DANGDAIJINGJIFA

作者/孙维智 李春雷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4.5 字数/465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03-9/D·792

定价/38.8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辑

当代 经济 法

编 委 会

主 任:陈光中

执行主任:李春雷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辉 王 霞 冯 军

孙维智 许步国 张洪林

李世宇 李长健 曾友祥

主 编 孙维智 李春雷

副主编 孙晓萍 胡功群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胡功群:第一章、第十二章

孙维智:第二章、第十四章

周银菊:第三章

曹红丽:第四章、第八章

娄 梅:第五章

李春雷:第六章、第十七章

杨玉珍:第七章、第九章

李俊卿:第十章

孙晓萍: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杨秀萍:第十三章

田国兴:第十五章

王彦欣:第十七章



《当代经济法》

主编简介

孙维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科研近 20 年,发表论文或著作有《合同自由的价值取向》、《工业科技经济法》(主编)、《经济法基础》、《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副主编等。

李春雷 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业务部工作,法学博士。长期从事中国近代刑事司法制度、犯罪学、刑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犯罪预防、犯罪对策等。著有《中国近代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研究》一书,主编或参编多部法学教材,在国内法学刊物发表《四级三审制度的近代存废之争》等学术论文 10 余篇。

内容简介

为改进和提高经济法教学水平,在借鉴相关教材的基础上,本书对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进行了论述,阐释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制度问题,力求准确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对经济法实践中典型而有争议的案例和热点问题,进行法理评析。本书正文内容具有综合性、针对性、应用性的特点,案例评析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具有典型性、实用性、前瞻性。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 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几乎全是在当前法学界鲜为人知的年轻学者,平均年龄仅为 35 岁。但截止目前,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徐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徐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李春雷、邓辉、王霞、张洪林、曾友祥等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往。“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 2002 年岁末、着墨于 2003 年岁初,迄今已近两

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I

第一章 经济法相关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法人制度	(1)
第二节 物权制度	(6)
第三节 债权制度	(14)
第四节 时效制度	(18)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二节 经济法在当代中国	(30)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38)
第三章 企业法	(5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52)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四章 公司法	(7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5)
第五章 企业清算和破产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企业清算法律制度	(101)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6)
第六章 合同法	(11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8)
第七节	违约与救济	(140)
第七章	竞争法	(14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5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62)
第一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62)
2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6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2)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实现	(185)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93)
第二节	专利法	(195)
第三节	商标法	(20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08)
第十一章	财税法	(21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	(220)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242)
第十二章	金融法	(25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0)
第二节	银行法(中央银行法与商业银行法)	(251)
第三节	票据法	(257)
第四节	证券法	(262)

第五节 保险法	(270)
第十三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81)
第二节 审计法	(288)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93)
第一节 劳动就业	(2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97)
第三节 劳动基准	(308)
第四节 社会保险	(314)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321)
第十五章 环境与资源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法律制度概述	(327)
第二节 环境保持法律制度	(334)
第三节 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37)
第四节 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342)
第十六章 外贸法	(348)
第一节 WTO 法	(348)
第二节 外贸法	(362)
第十七章 经济犯罪	(37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37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375)



第一章

经济法相关法律制度

“民法”一词最早起源于古罗马法,现代民法是市民社会的产物,作为最早产生的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部门,它所确立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仍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并成为所有经济法律部门都必须依据和运用的制度,如法人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和时效制度等。作为一门新兴的调整经济生活中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经济法,也须吸收和运用这些民法中重要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法人制度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制度最初来源于罗马法中的团体观念,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中确认了法人制度,1900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完善了法人制度,该法典在“人”的章目中分别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对法人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其后,各国的立法上都规定了法人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一些规范性的文件中,就一直使用法人的概念。但长期以来并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法人,真正从法律上确认法人制度的是《民法通则》。该法的第三章明确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这种具有人格的社会组织与其他民事主体相比,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的特征:

(一)法人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

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它既可以是人的集合,又可以是财产的集合,但必须是按照一定的宗旨和条件建立起来的具有明确的活动目的和内容,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的有机整体。

(二)法人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

法人的独立财产是指法人所有或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这些财产应当与出资者的其他财产相分离,财产上的独立性是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前提和基本保障。

(三)法人均具有独立的人格

法人作为拟制的人,其所为的行为总是由具体的自然人作出的,但法人既为民事主体,就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任何一个自然人在代表法人参与民事活动时,其人格就被法人吸收,其后果自然也应由法人承担。

(四)法人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具有独立组织和独立财产的必然结果。如果法人违反民事义务对他人造成损害,就应以法人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法人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法人的出资者不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言之,法人的出资者仅负有限责任。

二、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是指取得法人资格所应具有的基本条件。不同的法人要求具备不同的具体条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一)依法成立

它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人设立的目的、宗旨、组织形式、活动范围等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二是法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前者是实体上的要求,后者是程序上的要求,只有同时具备这两方面的要求,才有可能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所谓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指法人的财产和经费必须与其宗旨、性质、活动范围等相适应,并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最低限制。如我国《公司法》第23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保障。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名称是代表法人特征的文字符号,是这一组织区别于另一组织的标志。有自己的名称,法人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负担义

务。因此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并且一个法人只能有一个名称。法人名称的命名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企业名称的组成、使用等作了规定。根据该管理规定,企业的名称应依次由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在企业名称前冠以企业所在地省或市或县行政区划名称。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法人的组织机构是管理法人事务、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机构的总称。法人的组织机构因其性质、任务及业务范围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如公司法人的组织机构依法应由三部分组成:权力机构——股东会;执行机构——董事会;监督机关——监事会。三机构有机地构成公司法人的组织机构,代表公司法人进行相应的活动。没有法人组织机构,就不可能成为法人组织。法人的场所是法人从事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空间位置。由于法人的活动设施属财产的范围,所以这里的场所专指法人的住所。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必须以自己的意志从事民事活动,并以其支配的财产独立承担有限的民事责任,而不是以设立人或其成员的财产承担这份责任。

三、法人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人作如下的分类:

(一)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活动性质的不同,可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如公司、商店、工厂等。非企业法人是指以从事国家管理和非生产性、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作为主要职能的,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二)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根据法人成立的基础不同,可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通说认为,社团法人是指以社员权为基础的人的结合体,以一定的成员组合为其成立条件,如公司、合作社、各种协会学会等。财团法人是指为一定的目的的财产的结合体,以捐助的一定财产为基础,以一定的捐助行为为成立条件,如基金会、寺院、慈善组织等。

(三)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

根据法人的目的事业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公益法人是指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不以盈利为目的,如各种学术机构、慈善机构、宗教组织等。盈利法人是指通过商业活动获取利益,并将该利益分配给成员,如各类公司、企

业等。

(四) 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

根据法人的国籍不同,可分为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本国法人是指根据本国法律设立的具有本国国籍的法人。外国法人是指不具有本国国籍的法人。凡根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均为我国的法人。外国法人可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

(一)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第2款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样都是由法律赋予的,而不是由法人自己决定的,它是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前提,是法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基础,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法人才能成为民事主体。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相比具有很大的区别。1.开始与终止情形不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2.范围不同。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不能享有自然人的以人身为前提的某些权利能力,如法人不可以收养,也不可以继承等。

(二)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亦即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有权利能力,才能有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相一致的,行为能力不能超出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条件,有行为能力,才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相比有以下区别:1.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开始,并终于法人终止。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受生理等自然条件的限制,随年龄的增长和智力的发育而不断完善,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 法人的行为能力一般是通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来实现的,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是通过自然人个人的自身活动来实

现的。3.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受其目的和经营范围的限制,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则受其年龄和智力状况的限制。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以下特征:1.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2.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的范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一致,换言之,法人的有关责任人员在法人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的活动,才能由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3. 法人的民事责任是以法人的独立财产对其自己的债务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

但是,法人的责任不能代替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责任,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49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是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二是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是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四是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五是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六是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一)法人的变更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成立后,在其存续期间因各种原因而发生的其组织、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变动。法人的变更主要指企业法人的变更。我国《民法通则》第44条第1款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法人组织的变更主要指法人的分立和合并两种情形。法人的分立是指一个法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分立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新设分立,即一个法人分成两个以上的法人,随着新法人资格的确立,原法人资格相应终止。另一种是派生分立,即一个法人分出一个或几个法人后,随着新法人资格的确立,原法人资格继续存在。企业法人的分立应经债权人同意或者向债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法人的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的方式也有两种,一种是吸收合并,即一个法人或多个法人合并到一个现成的法人中去,被合并的法人主体资格消灭,存续法人的主体资格仍然保留。另一种是新设合并,即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新的法人,原法人资格消灭,新法人资格随即成立。我国《民法通则》第44条第2款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等也是法人登记中的重要事项。这些变动虽然不会导致法人资格的消灭,但必然影响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而在核准变更后,均应在规定的期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手续。

(二)法人的终止

法人的终止,是指法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相应终止。我国《民法通则》第45条规定,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而终止:一是依法被撤销;二是自行解散;三是依法被宣告破产;四是因分立、合并等其他原因被注销。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法人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时,都必须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由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终止的法人进行清算的组织或个人。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或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人的职责是:一是了结现存业务,即法人终止时已着手而未完成的业务,清算人应予以结束,如终止尚未到期的合同等。二是资产清理,即法人终止时,应对其资产进行全面检查、登记、制作清单、收取债权、清偿债务。三是将清偿债务后剩余的财产移交给享有权利的人。

法人清算工作结束以后,负责清算工作的清算组织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应在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二节 物权制度

一、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是权利人在法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而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它是特定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物权的特征是物权本质的体现,也是物权区别于其他相关权利特别是债权的标志。物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物权是一种对世权,其权利主体具有特定性,但其义务主体则具有不特定性,即泛指权利主体以外的其他一切人。这些义务人都负有不得侵犯权利人的权利和不干涉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义务。正是基于这一特征,物权在性质上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在同一物质上不能同时并存两种以上的内容完全相同的物权,例如,同一房屋上不能同时设立两个所有权或用益物权。而债权的权利主体不仅是特定的,其义务主体也是特定的,只有特定的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担义务,原则上,债权人也只